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1号

罪犯包杰，男，1967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38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23元，账户余额589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2号

罪犯蔡玉能，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玉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玉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7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20元，账户余额1270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3号

罪犯陈昌友，男，196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05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友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103360.00元，单独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14328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刑终7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103360.00元，单独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共计人民币143282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6元，账户余额238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4号

罪犯程昌祥，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昌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48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36 元，账户余额 1154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5号

罪犯寸永强，男，1960年2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强奸罪于1987年9月11日被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92元，账户余额428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6号

罪犯邓声仁，男，197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2004年8月10日因犯抢夺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4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2年4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5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声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50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5年11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99元，账户余额1982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7号

罪犯谷周道，男，1968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9年3月30日因走私武器弹药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后于同年6月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4年6月1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4年1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1月30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周道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至2045年3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58元，账户余额1126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周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罕光平，男，1971年3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光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罕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77 元，账户余额 693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9号

罪犯雷早英，男，1991年7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早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8元，账户余额1813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李和安，男，196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63元，账户余额633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李佳洪，男，197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63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633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51 元，账户余额 328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李家普，男，1992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 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26 元，账户余额 241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李立昌，男，197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67元，账户余额29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刘成师，男，1971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于 2011 年 3 月 3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3 年 1 月 19 日因假释被释放，假释考验期自 2013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现因本案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14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502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成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5 刑终 10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成师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57元，账户余额646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刘晋东，男，199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晋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66 元，账户余额 296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刘正国，男，200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84 元，账户余额 246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祁雪峰，男，199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雪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祁雪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3.78元，账户余额1012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乔东云，男，199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东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52 元，账户余额 236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瞿祥省，男，199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被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15 年 5 月 17 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祥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83 元，账户余额 108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祥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汤玉杰，男，1988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玉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24 元，账户余额 1443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宝林，男，1999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28 元，账户余额 753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王发德，男，1959 年 8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9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09 元，账户余额 365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熊光福，男，1976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光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熊光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42.57 元，账户余额 883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熊绍坤，男，1999 年 1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9.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09.8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34 元，账户余额 231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岩依迪，男，1975 年 9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依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53 元，账户余额 630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国保，男，197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24元，账户余额939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杨厚发，男，1991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厚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167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厚发不服，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673.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78 元，账户余额 418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厚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杨家留，男，197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2006 年 1 月因犯盗窃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2009 年 8 月因犯盗窃罪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2010 年 7 月 19 日被保外就医。因本案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12 年 1 月 1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2）隆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与原判未执行的刑期八年十一个月十二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保中刑终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于2018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撤销）；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7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07元，账户余额683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杨孟狮，男，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孟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37 元，账户余额 765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孟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杨平，男，198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24元，账户余额1329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玉筛，男，1985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98 元，账户余额 1781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跃昌，男，1988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58662.5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跃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558662.57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36 元，账户余额 673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增荣，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增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17 元，账户余额 637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于力民，男，1966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力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41 元，账户余额 1755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力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于太法，男，198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524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太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于太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32 元，账户余额 947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太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张德国，男，1961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57.21 元，账户余额 78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张国云，男，197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41元，账户余额1087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赵保成，男，199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4) 05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保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1.28 元，账户余额 633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赵信国，男，197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信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信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18 元，账户余额 582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信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赵雄志，男，2000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52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雄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681.8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5000 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681.83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78 元，账户余额 390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雄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周建国，男，1981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2007 年 3 月 23 日，因犯盗窃罪被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零 6 个月，2009 年 4 月 26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63 元，账户余额 538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周秋华，男，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秋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08 元，账户余额 285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周万保，男，198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2002 年 9 月 24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因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万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11元，账户余额6301.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阿卜力则·库尔班，男，1983 年 1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力则·库尔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19 元，账户余额 851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力则·库尔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卜红昆，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红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

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1.22 元，账户余额 394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卜红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曹明建，男，1991 年 7 月 26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明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45 元，账户余额 339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董林贵，男，198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2007 年 11 月 14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缓刑考验期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林贵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林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4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35 元，账户余额 2733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杜洁，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洁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4 元，账户余额 518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段金发，男，197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2002 年 1 月 2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7 年 3 月 6 日刑满释放。2008 年 3 月 5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2 年 10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90 元，账户余额 775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付维明，男，195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维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55 元，账户余额 223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付业光，男，1982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业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业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46.26元，账户余额868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业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和树权，男，1981 年 4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2005 年 8 月 3 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兰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树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64880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71.09元，账户余额1133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洪雄磊，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52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雄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936.2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936.24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47 元，账户余额 296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雄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胡常良，男，1985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2014 年 12 月 1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原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2017 年 4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常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常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的罪

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6.83 元，账户余额 204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胡秀川，男，198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秀川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6758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67584.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61 元，账户余额 415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秀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黄海宽，男，1980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海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12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上诉人黄海宽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19元，账户余额57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黄能位，男，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能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13 元，账户余额 277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能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姜洪，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6.29元，账户余额215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蒋贵宝，男，196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贵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8.94 元，账户余额 458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贵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定明，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含已支付的 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8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41元，账户余额2125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李根国，男，197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54 元，账户余额 275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建福，男，1985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37.88 元，账户余额 401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李金华，男，1976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2.45元，账户余额1159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李近宾，男，198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近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8.25元，账户余额129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近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李茂飞，男，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62 元，账户余额 418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李文荣，男，1989 年 9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4.75元，账户余额167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志武，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一般立功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55 元，账户余额 798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梁青朴，男，198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青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青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13 元，账户余额 721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青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林保华，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保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73.48元，账户余额1328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刘云生，男，1965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74 元，账户余额 972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刘柱良，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柱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柱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52 元，账户余额 1520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柱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娄全，男，198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维持娄全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48元，账户余额787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鲁文忠，男，196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926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文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6.20 元，账户余额 10712.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马佳立，男，198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佳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1800 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2.80 元，账户余额 654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佳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马汝军，男，1969 年 3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汝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40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8.35 元，账户余额 1317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欧世超，男，198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世超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10 元，账户余额 1080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濮玉奎，男，1995 年 12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玉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2.29 元，账户余额 487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玉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乔杨，男，1984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杨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65 元，账户余额 132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石扎丕，男，1981 年 7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扎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01 元，账户余额 475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苏赛军，男，199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赛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59 元，账户余额 158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苏正超，男，1984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正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08.82 元，账户余额 219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王建泽，男，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8.28 元，账户余额 831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王李强，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1.35 元，账户余额 337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王瑞超，男，1995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瑞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7.14元，账户余额212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杨阿推，男，1989 年 1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60 元，账户余额 628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杨海熊，男，1990 年 3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海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22 元，账户余额 667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杨辉，男，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11元，账户余额1104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杨加本，男，197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加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301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杨家全，男，197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2003 年 12 月 22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4 年 2 月 1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39元，账户余额121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景崇，男，199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景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62.3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4462.33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97 元，账户余额 897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景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杨茂华，男，198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08 元，账户余额 597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杨维龙，男，198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年 8 月 28 日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腾冲县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 3500 元，2009 年 3 月 1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维龙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维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188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98 元，账户余额 1241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叶传根，男，198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传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66 元，账户余额 297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传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余生贵，男，198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生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18元，账户余额181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余祖应，男，1996 年 7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祖应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德罪犯，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19 元，账户余额 154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祖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张连美，男，198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连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56 号刑事裁定，维持被告人张连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25 元，账户余额 389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张志雄，男，199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犯盗窃罪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撤销其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61 元，账户余额 447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赵林，男，1976 年 5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76元，账户余额911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赵麻腊，男，198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麻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麻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68.46 元，账户余额 124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赵起超，男，196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5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起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1.13 元，账户余额 694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赵之信，男，197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之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之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2.14 元，账户余额 171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之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阿什子鬼，男，1972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什子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02元，账户余额1044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子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博基尔贵，男，1988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博基尔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79 元，账户余额 4870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博基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蔡能，男，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38 元，账户余额 1548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曾正先，男，198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正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10元，账户余额1070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茶少山，男，1976 年 8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少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茶少山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09 元，账户余额 748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陈军，男，199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71 元，账户余额 384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褚加全，男，1996 年 6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加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褚加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且已由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人民币4万元，其本人未实际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79元，账户余额542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岛子孟，男，1990 年 8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6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岛子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87 元，账户余额 781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岛子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董腊等，男，1992 年 5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腊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腊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0 元，账户余额 55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腊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樊兴时，男，2001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兴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687.3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687.3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69 元，账户余额 52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兴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海涛，男，1982 年 8 月 29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登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56 元，账户余额 1126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何广云，男，196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54 元，账户余额 334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胡光华，男，196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曾因犯盗窃罪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因本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29 元，账户余额 264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胡海平，男，1987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含已支付的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00元（含已支付的5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20元，账户余额965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虎尊存，男，1988 年 5 月 21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0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尊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0.50 元，账户余额 579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尊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皇初义，男，196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1999 年 9 月 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千元，2001 年 8 月 3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皇初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03元，账户余额242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皇初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黄勇，男，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被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55 元，账户余额 944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蒋伟，男，1995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3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 1036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6.88 元，账户余额 470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老三，男，197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41元，账户余额1569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李江涛，男，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丹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涛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22 元，账户余额 4169.9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李茂伦，男，195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90 元，账户余额 1203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李平良，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96 元，账户余额 1543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李申文，男，195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1987 年 7 月 31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申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申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19 元，账户余额 841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李文龙，男，199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85 元，账户余额 932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李文升，男，1983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1999 年 6 月 17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原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2007 年 7 月 22 日被减刑释放。因本案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同月 2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执减字第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8年6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01元，账户余额1688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李新强，男，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99 元，账户余额 1414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李应成，男，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65 元，账户余额 1021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李志海，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49 元，账户余额 61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林宇，男，197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宇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77 元，账户余额 484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蔺汝灿，男，196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汝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64 元，账户余额 875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汝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刘建伟，男，1971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16 元，账户余额 450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龙安仁，男，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因盗窃罪，2008 年 7 月 28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9 年 10 月 1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2 年 2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安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单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安仁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7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81元，账户余额826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安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鲁旺光，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旺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88 元，账户余额 821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罗绍荣，男，1971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52.76 元，账户余额 511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男，1979 年 2 月 10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29-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撤回上诉；并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29 号刑事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40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93 元，账户余额 276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阿卜杜拉.麦提图尔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蒙建江，男，1975 年 8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建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42 元，账户余额 1782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排干么，男，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干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20 元，账户余额 950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干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排腊弄，男，1980 年 5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82元，账户余额468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坡付言，男，1984 年 1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坡付言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441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441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55 元，账户余额 1448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坡付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钱常辉，男，1991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常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54 元，账户余额 870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钱顺发，男，1981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顺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87元，账户余额606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任永方，男，1976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永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84元，账户余额944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永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三孟，男，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00 元，账户余额 1026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邵曰将，男，198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曰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曰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04元，账户余额2038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曰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宋小波，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4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78元，账户余额1857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宋新议，男，1979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周口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新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新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宋新议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9.82 元，账户余额 1274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新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宋真，男，199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96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11元，账户余额390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孙陆军，男，1981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文化，2007 年 7 月 27 日因犯盗窃罪、转移、销售赃物罪被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5 年 7 月 22 日因抢夺罪被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9500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刑满释放；2016 年 12 月 2 日因抢夺罪被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被保山市隆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3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陆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陆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7.96元，账户余额352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田应广，男，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02 元，账户余额 723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王洪聪，男，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2011 年 6 月 16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3 年 8 月 1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43元，账户余额197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王静，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18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王静定罪量刑，以上诉人王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9 元，账户余额 1050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王润峰，男，2000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润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润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80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王润峰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王润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28 元，账户余额 403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王一贵，男，196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九十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93 元，账户余额 280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王在署，男，1978 年 5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 年 12 月 18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因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在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在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6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81 元，账户余额 976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在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王正兴，男，1993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1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92 元，账户余额 2869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韦开明，男，197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小学教育。因犯故意杀人罪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被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 年 11 月 17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81元，账户余额2808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魏孝标，男，198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孝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4.22元，账户余额1601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孝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吴华军，男，198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70元，账户余额2452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向学伟，男，197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学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13 元，账户余额 353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杨德智，男，1990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德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没收财产 1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07 元，账户余额 313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杨敢润，男，197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敢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敢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19元，账户余额380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敢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杨国涛，男，199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 167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杨国涛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以上诉人杨国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十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48 元，账户余额 708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杨荣光，男，200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荣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79 元，账户余额 175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杨仕强，男，1991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仕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78 元，账户余额 1326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杨太松，男，198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2004 年 11 月 1 日因犯盗窃罪被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09 年 3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太松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

减字第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49 元，账户余额 760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杨体发，男，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52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体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诈骗（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体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恶势力的纠集者；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58元，账户余额849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体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杨艳宾，男，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14.05元，账户余额1310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杨勇，男，1991 年 5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8.73 元，账户余额 559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杨中波，男，1983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2011 年 1 月 5 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止），因本案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2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撤销施甸县人民法院（2011）施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杨中波的缓刑；以被告人杨中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再犯罪罪犯、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48 元，账户余额 695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余文升，男，1964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8 年 6 月 5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10 年 2 月 24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35元，账户余额521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袁昌文，男，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初中文化，2004 年 9 月 6 日，因抢劫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17 年 9 月 26 日，因犯诈骗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2020 年 12 月 1 日，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1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昌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6200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9.92元，账户余额290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袁坤学，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2011 年 1 月 28 日，因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零 15 天，同年 1 月 3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坤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757.9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2757.95 元已履行 5000 元并已终结执行（未实际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98 元，账户余额 814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坤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岳元攀，男，198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元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63 元，账户余额 911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元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张光生，男，196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5411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光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54112.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89 元，账户余额 346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保狱假字第1号

罪犯张力，男，1973年7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10万元已全部履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

瑞丽市司法局调查评估后认为适用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173.33元，账户余额1060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张同良，男，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2014 年 9 月 2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16 年 6 月 15 日假释；2017 年 7 月 27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并撤销假释，与前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4000 元，2019 年 4 月 11 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被施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同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0.55 元，账户余额 219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同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张祖瑜，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祖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03 元，账户余额 746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赵老文，男，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73.24 元，账户余额 1250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赵伟，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4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91 元，账户余额 805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赵文锦，男，1982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91.57 元，
账户余额 1452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赵文荣，男，198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1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47 元，账户余额 182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赵远磊，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远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92 元，账户余额 39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郑军，男，197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3 元，账户余额 863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周春颜，男，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04元，账户余额906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周东能，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28 元，账户余额 570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周玉华，男，1992 年 8 月 2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05 元，账户余额 295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周祖保，男，197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0502 刑初 6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祖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7.8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537.85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0.75 元，账户余额 521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祖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朱少春，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少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91 元，账户余额 141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朱体良，男，196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7 年 8 月 1 日被假释，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 年 6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体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体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89元，账户余额970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体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左虹，男，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19元，账户余额1275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左志国，男，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志国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减字第 2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80 元，账户余额 500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陈俊，男，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0.06 元，账户余额 791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陈吕，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7元，账户余额1883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陈永新，男，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93 元，账户余额 972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此四友，男，1984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四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此四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3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此四友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71元，账户余额56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四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戴军贵，男，196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1997 年 9 月 20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人民币 10000 元，后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军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科贩卖毒品罪余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70元，账户余额3552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军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邓有龙，男，1975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邓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37元，账户余额3729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董书卯，男，198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书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19元，账户余额79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书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杜广林，男，196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1985 年 12 月 2 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抢劫罪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88元，账户余额1006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段朝富，男，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5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朝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29.96 元，账户余额 1180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段从旺，男，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从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从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84元，账户余额330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段绍恒，男，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绍恒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62 元，账户余额 169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绍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段盈飞，男，198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盈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58 元，账户余额 454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范绍贤，男，1984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绍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绍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28 元，账户余额 191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绍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方兵，男，198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11 元，账户余额 639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韩永习，男，196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永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已付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32元，账户余额555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永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汉国中，男，1984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国中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汉国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汉国中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94元，账户余额1291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国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何鸡农，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因犯盗窃罪，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被泸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从泸水县看守所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泸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鸡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鸡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6）云 33 刑终字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90元，账户余额757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鸡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何有才，男，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年 4 月 30 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盗窃罪，被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2012 年 2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1.66元，账户余额1715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和中，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民事赔偿未全部履行完毕的罪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含已付的1204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4.38元，账户余额109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贺天权，男，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天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李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85元，账户余额949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黄贵飞，男，199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贵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33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维持对被告人黄贵飞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56 元，账户余额 1451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黄加丛，男，198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加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6.27 元，账户余额 742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吉克达能，男，2000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209 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达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吉克达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76 元，账户余额 427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达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加日尔光，男，1984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日尔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71元，账户余额866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日尔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姜文灿，男，200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文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5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39 元，账户余额 1110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文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保国，男，1969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14元，账户余额444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李拉真，男，197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拉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拉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14 元，账户余额 403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拉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李强，男，1973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8.75 元，账户余额 193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李秋平，男，1989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2007 年 6 月 19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贡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9 年 9 月 2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 40000 元（含已赔付的 3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李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4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未实际履行完民事赔偿款）；期内月均消费231.69元，账户余额751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李斯东，男，197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斯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02元，账户余额963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祥超，男，1982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因犯强奸罪、抢劫罪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4000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申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07 元，账户余额 194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李小勇，男，1987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50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

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00 元，账户余额 1600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李玉忠，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50.39 元，账户余额 563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刘德伟，男，197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德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76 元，账户余额 744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刘德柱，男，1965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5.08 元，账户余额 511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刘世彪，男，198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刘世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19 元，
账户余额 591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刘先杰，男，200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4）云 0502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8.47 元，账户余额 242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刘宗磊，男，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孙陆军、赵屹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7.73 元，账户余额 907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马刘格，男，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刘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刘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3.09 元，账户余额 675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刘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马贤如，男，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贤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05元，账户余额2024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贤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马云，男，197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2003 年 11 月 12 日被弥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2007 年 7 月 27 日假释出狱，假释考验期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破坏生产经营罪余刑一年零七个月又一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88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73元，账户余额495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闵光发，男，1972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光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闵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1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34元，账户余额8309.31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普富群，男，1994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富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7.51 元，账户余额 798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富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钱盼，男，198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31 元，账户余额 1797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桑明左，男，1993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明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段伟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42 元，账户余额 192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明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石岩梦，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岩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5.13 元，账户余额 523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岩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拾明兴，男，1991 年 1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拾明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拾明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22.68元，账户余额457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拾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史云龙，男，198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云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查获的赃款人民币 17700 元继续追缴均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65.49 元，账户余额 1110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舒三，男，1968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2004 年 6 月 4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8 年 3 月 13 日刑满释放。2009 年 10 月 26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1 年 5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舒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50 元，账户余额 3815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腾付斌，男，197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被原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1 年 7 月 28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的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贩卖毒品罪余刑一年五个月零十六天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九个月零十天，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38年9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75元，账户余额435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滕发敏，男，1986 年 9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发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滕发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6元，账户余额62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王林，男，1992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2013 年 6 月 24 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16元，账户余额1094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翁玉军，男，200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9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玉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14 元，账户余额 437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吴常武，男，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常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常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02 元，账户余额 778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常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吴洪康，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洪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39 元，账户余额 64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洪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熊蔡能，男，198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蔡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中新公司赃物折价款人民币 7222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蔡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80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退赔被害人中新公司赃物折价款人民币 72220 元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6.39 元，账户余额 591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蔡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熊兴华，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10 元，账户余额 713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徐占宗，男，197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因犯盗窃罪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犯抢劫罪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2021 年 4 月 1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占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由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王朝港模板约 494 米及固定模板的钢筋桩、发电机一台，退赔被害人董家德赃物折价款人民币 477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由被告人退赔部分未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28.60元，账户余额235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占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徐震，男，1997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

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三十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57.74 元，账户余额 866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岩庄，男，1983 年 7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20 元，账户余额 637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杨富昌，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524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23.80 元，账户余额 763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杨龙，男，197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1 年 3 月 29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2003 年 3 月 29 日裁定假释。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属积极参加者；财产性判项罚金 13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 109.23 元，账户余额 572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杨明保，男，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0.54元，账户余额312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杨平安，男，1997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杨继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0.77 元，账户余额 671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杨善海，男，200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2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96 元，账户余额 289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杨文高，男，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09 元，账户余额 1038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杨文左，男，1976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文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225.35元，账户余额1860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杨益东，男，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教育。因销售赃物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被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益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9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95.65 元，账户余额 337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杨永吉，男，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85 元，账户余额 1275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杨永先，男，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被告人杨永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被告人杨永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49 元，账户余额 345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岳永强，男，197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0 年 11 月 8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潞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经减刑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岳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65元,账户余额1423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翟成周，男，1980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成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36元，账户余额1422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成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张开茂，男，197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3 年 8 月 4 日因犯抢劫罪被原云南省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 年 7 月 5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茂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5刑更第2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90元，账户余额1799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张腊拉，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腊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11 元，账户余额 1276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腊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天惠，男，197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1992 年 2 月 4 日因盗窃被原曲靖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批准劳动教养 3 年（所外执行）；1994 年 3 月 15 日因犯盗窃罪被原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1996 年 5 月 31 日因盗窃被原曲靖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同年 7 月 21 日脱逃；2001 年 1 月 18 日因犯盗窃罪；盗窃枪枝、弹药罪；脱逃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枝弹药罪被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 年 2 月 11 日减刑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惠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天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76元，账户余额675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张晓涛，男，198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0.39元，账户余额278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张云峰，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71 元，账户余额 76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赵超兴，男，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超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737.29 元（含已支付的医疗费 44737.29 元，尚欠 4 万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

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4737.29元（含已支付的医疗费44737.29元，尚欠4万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36.91元，账户余额500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超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赵绍云，男，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云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被告人赵绍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赵绍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重字第 167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赵绍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14元，账户余额464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赵双连，男，1991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双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双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69 元，账户余额 282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双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周桂林，男，196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朱林、董守波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桂林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5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36元，账户余额1927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周云川，男，198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2010 年 8 月 10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9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秧华荣、吴子松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一般参加者，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7.16 元，账户余额 706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朱朝海，男，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朝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44元，账户余额97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朱俊峰，男，1991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俊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越超、杨秀兰、万忠兴经济损失合计 102860 元（其中由被告人朱俊峰承担共计 20620 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段美芹、张晓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保中刑执减字第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

第 2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越超、杨秀兰、万忠兴经济损失合计 102860 元终结执行（未实际履行完民事赔偿款）；期内月均消费 256.81 元，账户余额 924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男，1978 年 3 月 6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

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89 元，账户余额 359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孜提吾麦尔·吐尔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蔡文华，男，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人民币 2400.00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0.95 元，账户余额 164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常清红，男，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清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清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5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77元，账户余额462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邓利兵，男，197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58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利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00000.00 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4.85 元，账户余额 116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邓忠强，男，197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63 元，账户余额 1130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段金荣，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重字第 167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金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99元，账户余额323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段生增，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因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数罪并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32 元，账户余额 166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付磊先，男，199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磊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8.04 元，账户余额 211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磊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郭荣海，男，1950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荣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荣海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该犯因病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被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1 月 5 日收监；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348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罕光龙，男，1981 年 7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1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罕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5 刑更第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15.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17 元，账户余额 2412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何长江，男，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32元，账户余额1062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侯文述，男，197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8 年 4 月 21 日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二个月，2018 年 5 月 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7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文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文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

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 2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40 元，账户余额 119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文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黄茂，男，198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98 元，账户余额 1701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保狱假字第 2 号

罪犯黄奇林，男，1994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奇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6.02 元，账户余额 1378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奇林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黄先涛，男，2000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先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4.01 元，账户余额 246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蒋晓恩，男，196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晓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34元，账户余额1009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晓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雷泽明，男，196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强奸罪于 1990 年 6 月 21 日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95 年 7 月 2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泽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90 元，账户余额 234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春爱，男，200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3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835.6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835.68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52 元，账户余额 220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海文，男，198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海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70元，账户余额844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李红昆，男，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00元，账户余额1093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李洪中，男，1976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45元，账户余额747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李立金，男，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36 元，账户余额 150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龙，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中文化，曾因抢劫罪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 年底释放。因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961.00 元发还被害公司。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961.00 元发还被害公司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07 元，账户余额 197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李绍清，男，1995 年 1 月 2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31 元，账户余额 526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晓露，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晓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14 元，账户余额 810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李勇，男，1992 年 9 月 9 日出生，黎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11 元，账户余额 173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志刚，男，198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17 元，账户余额 370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刘波，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57 元，账户余额 31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刘朝荣，男，1974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朝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7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朝荣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09 元，账户余额 900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刘建华，男，198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79 元，账户余额 356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龙安国，男，1989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安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58 元，账户余额 278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卢胜彪，男，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2.39 元，账户余额 909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鲁正蕓，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正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56元，账户余额269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正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罗贵金，男，1979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贵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4 元，账户余额 3962.0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3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罗美强，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罗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79 元，账户余额 343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罗务宁，男，197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4）兰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务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务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怒中刑二终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3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2元，账户余额281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务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马江朋，男，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8 月 5 日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因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502 刑初 10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江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66 元，账户余额 628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江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马俊杰，男，1994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40 元，账户余额 254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马永能，男，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09 年 3 月 20 日因抢劫罪被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0 年 10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永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38 元，账户余额 667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孟二孟，男，1994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二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9.18 元，账户余额 186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二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排新福，男，1987 年 2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新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7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排新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70 元，账户余额 828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彭安凯，男，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高文化，2013 年 10 月 15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因涉嫌盗窃罪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1849.7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5 刑终 2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安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

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1849.7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23 元，账户余额 186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邱凯，男，1991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中文化，2012 年 5 月 3 日因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2012 年 10 月 22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79元，账户余额850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戎文选，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戎文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7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戎文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95 元，账户余额 269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戎文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沈朝建，男，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朝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32 元，账户余额 986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孙玉廷，男，1989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玉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8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77元，账户余额417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孙正孔，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孔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8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446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未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800.00 元未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74464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03 元，账户余额 247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覃德禄，男，196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毕业，曾因犯流氓罪于 1992 年 10 月 4 日被大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德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德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追缴覃德禄、胡萍、唐安辉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72 元，账户余额 228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德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万岩亮，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21 元，账户余额 1069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汪松，男，1989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2008 年 11 月 18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 年 9 月 17 日刑满释放；2010 年 10 月 22 日因抢劫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1 年 4 月 17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5 月 28 日因盗窃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3 年 6 月 2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36 元，账户余额 1073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王帅，男，199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10元，账户余额666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王重剑，男，199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盗窃罪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重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9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93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31 元，账户余额 293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重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吴朝玉，男，1975 年 1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7次，2021年共扣教育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34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3元，账户余额153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夏国云，男，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二年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2.63 元，账户余额 259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熊发文，男，1973 年 1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熊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41 元，账户余额 94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熊衍，男，1990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8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87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96 元，账户余额 968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许三雄，男，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三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三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92 元，账户余额 829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许师，男，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师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86 元，账户余额 416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闫永书，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闫永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4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63 元，账户余额 794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岩恩过，男，1953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6.39 元，账户余额 162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杨标，男，197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1992 年 6 月 11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5 年 4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4.12 元，账户余额 547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杨海能，男，197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41 元，账户余额 223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杨继穆，男，199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穆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继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

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04 元，账户余额 1308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杨金开，男，198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40 元，账户余额 113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杨军国，男，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81 元，账户余额 90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杨其元，男，198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其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269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2693.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01 元，账户余额 560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其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杨绍福，男，198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绍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20 元，账户余额 627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杨松雄，男，1987 年 4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2011 年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自 201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止。因本案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松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9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83元，账户余额631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杨义银，男，198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80元，账户余额505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余廷郭，男，2001 年 7 月 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廷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2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68 元，账户余额 189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廷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余旺能，男，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旺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二年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02 元，账户余额 203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旺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张珉榜，男，199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珉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继续追缴人民币 35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13 元，账户余额 309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珉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张兴国，男，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国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47 元，账户余额 369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张志勇，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64 元，账户余额 438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赵兵云，男，199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兵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27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兵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279.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14 元，账户余额 15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赵春华，男，1977 年 6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春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11 元，账户余额 320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赵国济，男，1982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曾因挪用资金罪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被原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又因犯合同诈骗罪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9 年 4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因本案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50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57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575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69 元，账户余额 474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赵周强，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周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79元，账户余额813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钟健彬，男，1998 年 5 月 6 日出生，畲族，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初中文化，因盗窃罪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因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健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90 元，账户余额 379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健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2月13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朱绍海，男，199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7 年 12 月 6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0 年 2 月 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78 元，账户余额 394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左连忠，男，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连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保山监狱刑罚执行期间因查证罪犯左连忠曾于 2005 年冒用赵钢之名犯运输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给为十年，2010 年 6 月减刑 1 年零 4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7 年，因“强制性脊椎炎”，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保外就医期间，因本案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23 日被逮捕。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再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左连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原判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三年八个月二十一

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42元，账户余额321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连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